

# 贵州省城镇化与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思考

廖小婷 朱建华 李荣强<sup>1</sup>

(贵州财经大学 大数据应用与经济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近年来,在加快城镇化进程、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缩小城乡差距的背景下,农民如何实现增收已成为农村改革的关键问题。尤其是刚实现全面“脱贫摘帽”的贵州省,如何利用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来帮助农村居民增加收入、实现乡村振兴也是一个迫切的课题。根据贵州省相关数据定性分析城镇化与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关系,可以发现,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与城镇化水平呈正相关关系;就地城镇化相比较异地城镇化更能提高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城镇化发展阶段不同对农村财产性收入的影响也不尽相同。

**【关键词】:**城镇化 财产性收入 农民

**【中图分类号】** F063.2; F036 **【文献标识码】** A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农村居民收入也随着大幅增长。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从2013年的9429元增长到2018年的14617元,增幅将近50%,其财产性收入也由194元增长到342元。但随着收入的提高,农村居民整体收入水平较低的局面并没有得到较大改善,财产性收入水平与城镇居民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这种较大差距的存在不仅易使贫富差距的拉大,降低经济发展的质量和速度,还可能使经济发展陷入“收入陷阱”,不利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尤其是财产性收入、完善收入结构等问题均作出了重要指示。同时连续多年中央出台“一号文件”中也在强调增加农村居民收入问题。如何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尤其拓宽农村居民收入来源受到了国家的关注以及重视。财产性收入的提出,一定程度上会使农村居民在生活中获取较为广泛的收入渠道,比如通过处置一些自身的财产获得收益,以及对自身的财产进行合理的分配和处置。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财产性收入是财产的产物,而财产具有保值增值的特性,所以农民在获取更多的财产和财产性收入时,一定程度上也会可能形成“马太效应”,使农村居民内部财产性收入的差距逐渐变大。

近年来贵州省城镇化进程也在不断加快,保持着良好的发展趋势。2006年至2017年十年间,贵州省城镇化率提高了近20个百分点,其增速在全国也位居前列。2014年两会前后,各地的城镇化建设如火如荼的进行时,新型城镇化战略也开始不断被提及。新型城镇化相比起传统的城镇化来说其不仅注重于速度,并且还要求提升城镇化建设的质量与内涵。其更加注重于内在质量的全面提升,强调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乡联动等特点。2014年3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正式发布,标志着新型城镇化工作开始试点和推广。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以来,城镇化建设的质量和规划也在不断被强调和重视,当下我国新型城镇化进展较快,综合试点成效也较为显著。

在城镇化水平快速提升的刺激下,农村居民收入也在不断增加,同时农民的收入与其财产性收入之间相互促进与依托。财产性收入的增加提高了总收入,而总收入的提升也优化了其收入结构,带动着财产性收入的增加。城镇化与农村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收入结构的转变也存在着一定关系,城镇化不仅促进了各种资源要素在城镇内部、农村内部和城乡之间的配置整合,还

<sup>1</sup>**作者简介:**廖小婷(1996-),女,贵州安顺人,贵州财经大学大数据应用与经济学院2019级金融专硕研究生;

朱建华(1966-),男,湖南洞口人,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区域金融;

李荣强(1997-),男,河北邢台人,贵州财经大学大数据应用与经济学院2019级金融学研究生。

**基金项目:**贵州省研究生科研基金立项项目(批准号:黔教合YJSCXJH(2020)122)

---

扩大了农民收入来源，优化了其获得收入的途径和方式，促进了农村产业和人口劳动力的转移，也提高了农村居民财产性的收入。

总之，在农村经济中，在保持经济稳步增长的同时，如何在正常收入增长的基础上，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渠道、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已成为经济发展的关注点。本文从贵州城镇化水平与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之间的关系入手，对于相关数据进行定性分析，以期发现其中的作用机制规律，并给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 1 贵州省农村居民纯收入状况

### 1.1 农村居民收入结构不平衡

近十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建设取得较大成果，贵州省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也有着明显的提高，2005 年的 1876.96 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5434 元，速度增长较快。其中 2010 年到 2013 年期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3%。2013 年增长率则高达 14.3%。

从收入结构来看，近些年贵州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长最快，其数值逐渐超过家庭经营性收入。在 2005 年到 2013 年期间，贵州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 583.28 元增加到 2572.6 元，在总收入中也逐渐占据了主体地位。家庭经营收入的增长则相对较为缓慢，其对农村居民纯收入的贡献正在逐渐减小，所处地位也逐渐被工资性收入所替代。而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在农村居民收入结构中的占比一直都较小，增长也相对较慢。可以看出，贵州省农民各类收入增长不平衡，农民人均纯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增长不协调，财产性收入所占比重始终较低，对于总收入的增加贡献率过低。因此，如何让贵州农民各类收入均衡发展，增加财产性收入的比重，使农民财产性收入成为农民增收的一个稳定增长点，值得深入研究。

### 1.2 省内各州、市农民收入差距较大

从横向来看，以 2018 年为例，贵州省 10 个州、市地区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排行中，贵阳市位列榜首，达到 15648 元，其数值将近是排名最低的铜仁市的 2 倍，遵义市则排名第二，比铜仁市也将近高出 3000 多元，这一数据也比全省平均水平高出不少。从全省来看，贵阳市和遵义市两家独大，始终排名在前两位，而十个州、市中人均纯收入不足 1 万元的有 7 个，拉低了全省农民人均收入的平均水平。再回顾 2011 年，贵阳市农民人均纯收入仍是最多，毕节市、铜仁市排名较低，收入最少，所以说贵州省各州、市农村居民收入差距较大，全省内农民收入出现两极分化现象，收入增长不平衡。

## 2 贵州省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特点

### 2.1 农民财产性收入占比较低

尽管近些年贵州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但其数量与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仍处于劣势地位。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家庭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数值与占比都是最高，二者合计占比为 80%以上，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远远高于财产性收入的占比。一直以来贵州省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基数最小且占比也最低。其数额长期保持在两位数，一直到 2018 农民财产性收入才暂时突破三位数，达到 126 元，在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占比不足 2%。财产性收入其本身基数较小，再加上近年来工资性收入与家庭性收入的持续增加、数值增长幅度有限等原因，在可支配收入中的比重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

### 2.2 农民财产性收入来源单一，增长速度较慢。

财产性收入的来源较为广泛，利息股息收入、保险收益、银行证券投资收益以及知识产权收入等均属于财产性收入，但由

---

于农村金融发展与城镇相比较为滞后，产权意识相对薄弱等因素，使农民通过股票投资、银行理财等途径获得的收入比重较低，而更多的是靠出租房屋、储蓄存款、土地流转等渠道获得部分收入，财产性收入的来源较少且占比不一。2019 年，贵州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率约为负 4%，但人均纯收入有 10.7%。除去个别年限以外财产性收入增长速度都不及人均纯收入。故能看出贵州省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在促进人均纯收入增长的过程中贡献较低，收入结构变化较为缓慢。

### 2.3 财产性收入增长潜力较大。

贵州省各州、市乡村人员从业数量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财产性收入的增长有较大空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村劳动力涌入城镇，使劳动力供给得到了加强，同时受其生活习惯以及教育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农村居民的收入来源暂时并没有发生较大转变，一定程度上不利于第二、三产业的发展，也阻碍了财产性收入的增长。近年来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提出，使城镇化建设的质量在稳步提升，为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搭建了稳定平台，有利于挖掘财产性收入增长的潜力，刺激财产性收入增长。

## 3 结论及对策建议

### 3.1 主要结论

(1) 中国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与城镇化水平密切正相关，城镇化发展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刺激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在城镇化水平越低的地区，城镇化发展对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正向刺激越明显。再加上新型城镇化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推广，其对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影响也较为显著。

(2) 城镇化对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产生的作用与城镇化的空间模式有关，从就地城镇化和异地城镇化两种情况来看，就地城镇化因为各种基础设施的完善，交通设施便利，能够促进城乡间人口流动，相比异地城镇化更能推动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所以首先要抓好就地城镇化的工作，从而带动异地城镇化建设。

(3) 城镇化发展的不同阶段对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产生的影响深浅也不同，因为城镇化发展影响财产性收入的渠道和机制不同。在城镇化发展水平不同、特征不同时，这些渠道和机制发挥作用的效果也有差异，所以城镇化建设要做到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

### 3.2 对策建议

#### (1) 坚定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决心。

坚定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决心，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与农民财产性收入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城镇辐射和带动农村的作用，开辟多元发展道路。由于城镇化对农村居民收入影响有着复杂的机制与多样的渠道，所以在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的同时也有必要提供更好的政府调控服务，实现提高社会福利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城镇化。此外，要注重农业现代化的建设，提高农业生产力。农业生产力的提高有利于促进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由此产生的城镇化实际上更有利于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

#### (2) 加强农村金融体系建设。

首先要发挥农商行的带动作用，通过农商行推进农村地区金融市场的建设，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落后现状；农村金融机构还应不断推出具有针对性的以满足农民需求的金融产品，扩大农村居民能参与交易的金融产品范围。同时，相关部门要重视对农民的投资风险教育，让农民树立科学的财务管理观念，通过财务管理活动促进其财产性收入的增长。

---

(3) 推进农民财产性收入向产业链高端转移。

新型城市化建设进程的加快，为农民财产性收入向产业链高端转移创造了现实条件。一方面，要落实农民土地权益，赋予农民土地产权，依法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力。另一方面，放宽农民的土地经营权，使农民可以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转让土地的情况下，对其土地经营权进行抵押和融资，从而增加财产性收入，比如农民可以将自己的土地权益以一定的价格进行参股，成立相应的公司，以获取更多的收入。

(4) 建立统一有效的产权交易平台。

目前，部分地区农村土地产权不清晰，导致农民难以利用土地获得相应的财产性收入，土地增收难以实现。故有必要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使农村集体土地可以流转在一个透明的、平等的和兼容的平台；建立和健全土地管理制度，保证农民增收渠道。使土地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由农民自己把控，土地是否转移、价格多少和交易形式应由承保农户独立决定，转让的收入应该归承包家庭，严格保护农民土地权益。

(5) 改革并规范农村土地制度。

相关部门应细化法律规定，确保农民土地权益得到实现，同时，还应紧跟时代发展的要求，进一步赋予农民更多的土地权利，促进农民通过土地这一生产要素获得更多的财产性收入。另外还应完善土地征用补偿制度，相关部门应及时更新土地征用的补偿标准，保证区域间土地征用补偿标准的统一，严格规范土地征用补偿的返还程序，确保农民能及时收到补偿款，必要时还要保证农民可以直接参与到征地补偿的各个环节中去，以加强农民群体的监督工作。同时还要完善土地征用补偿的申诉机制，一旦农民发现自身权益被侵犯，可以及时寻求法律保护。

**参考文献：**

[1] 宋泊晨. 四川城镇化进程中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的实现路径研究[D]. 绵阳：西南科技大学，2017.

[2] 彭宏伟. 新型城镇化与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问题研究——以吉安市为例[J]. 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36(04): 83-89.

[3] 袁伟彦, 周小柯. 城镇化与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研究[J]. 贵州财经大学学报, 2015(01): 89-98.